探討一網路平台薦證廣告

編目:行政法

【新聞案例】註1

吃美食打卡上臉書享受店家優惠,是否被歸類爲「網路薦證式廣告」?行政院 公平交易委員會昨天表示,消費者單純按讚打卡,屬於主觀概念,不會納入處理; 若有享折扣或店家推薦試用,只要標明清楚,就不會受罰。

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昨舉行「按讚也違法?」公聽會,公平會公平競爭處副處長 林慶堂說,民國一〇二年納入社群網站的薦證廣告規範,主因當時手機大廠「寫手 門事件」,該廠商透過行銷公司聘請工讀生在論壇中詆毀對手公司,進而帶出自家 產品優勢,影響消費者判斷,且寫手是行銷公司工讀生,有對價關係,才會重罰。

林慶堂表示,薦證式廣告另一個定義就是「足以影響交易秩序」,但一般打卡 按讚換取優惠,不太容易影響交易秩序。大家只要把握一個原則,就是清楚揭露資 訊,究竟是試乘、試用或廠商合作文,只要清楚讓消費者判定,就不用擔心受罰。

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秘書長吳小琳表示,政府請業者「喝咖啡」,對主管機關很平常,但對網友很不可思議,因爲網路是生活習慣,一再嚴禁的法令凸顯政府對網路文化的無知。

部落客藥師吉米表示,部落客寫的文章常被認定是廣告,但並非網路上每篇文章都是廣告,法令太嚴格,最後只會本末倒置。

網友林士豪說,公平會對薦證廣告、網路分享的界定模糊不清,顯示行政官員和市井小民生活的疏離,網路科技已經是年輕人的生活現象,難道官員們還在用撥接嗎?

【爭點提示】

- 一、網路薦證廣告管理法規之適用順序?
- 二、廣告行爲認定原則及實務處理情形?
- 三、違規行爲之連帶責任?

_

^{注1}引自 2015-05-26/聯合報/記者胡宥心。http://udn.com/news/story/7087/925548 (最後瀏覽日:2015/06/08)

【案例解析】

一、網路薦證廣告管理法規之適用順序?

(一)相關管理規定

1.衛生福利部:

- (1)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8 條規定:「(第1項)食品、食品添加物、食品 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,其標 示、宣傳或廣告,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(第2項)食品 不得爲醫療效能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。(第3項)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特殊 營養食品、易導致慢性病或不適合兒童及特殊需求者長期食用之食 品,得限制其促銷或廣告;其食品之項目、促銷或廣告之限制與停止 刊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- (2)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:「(第 1 項)化粧品不得於報紙、刊物、 傳單、廣播、幻燈片、電影、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、 有傷風化或虛僞誇大之廣告。(第 2 項)化粧品之廠商登載或宣播廣告 時,應於事前將所有文字、畫面或言詞,申請中央或直轄市衛生主管 機關核准,並向傳播機構繳驗核准之證明文件。(第 3 項)經中央或直轄 市衛生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核准之化粧品廣告,自核發證明文件之日 起算,其有效期間爲一年,期滿仍需繼續廣告者,得申請原核准之衛 生主管機關延長之,每次核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;其在核准登載、 宣播期間,發現內容或登載、宣播方式不當者,原核准機關得廢止或 令其修正之。」
- (3)違反上開規定者,分別得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5條規定,處新台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,及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,處新台幣5萬元以下罰鍰;情節重大者,並得由原核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。

2.公平交易委員會:

- (1)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:「(第 5 項) 廣告薦證者明知 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人錯誤之虞,而仍爲薦證者,與廣告 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但廣告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、專業人士 或機構,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之範圍內,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 責任。(第 6 項) 前項所稱廣告薦證者,指廣告主以外,於廣告中反映 其對商品或服務之意見、信賴、發現或親身體驗結果之人或機構。」
- (2)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」(94年9月23日訂定發布,

104年3月12日修正)第4點至第7點規定:「薦證廣告之商品或服務有 下列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者,涉及違反本法第二十一條 規定:(一)無廣告所宣稱之品質或效果。(二)廣告所宣稱之效果缺乏科 學理論支持及實證,或與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之結果不符。(三)無法於 廣告所宣稱之期間內達到預期效果。(四)廣告內容有「公平交易委員會 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」第十七點所示情形之 一。(五)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爲誇大不實。(六)其他就自身商品或 服務爲虛僞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。「薦證廣告之內容以比較 廣告方式爲之者,如其對自身商品或服務並無不實,而對他人商品或 服務有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情事者,依其具體情形可能涉及違 反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。」「(第 1 項)薦證廣告以社群網 站推文方式爲之,如薦證者與廣告主間具有非一般大眾可合理預期之 利益關係,而未於廣告中充分揭露,且足以影響交易秩序者,涉及違 反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。(第2項)前項社群網站推文包括網路部落客推 文及論壇發言等方式。「違反本法規定之罰則與法律責任: ……(二) 薦證者:1.薦證者倘爲商品或服務之提供者或銷售者,即爲本規範說明 所稱之廣告主,適用有關廣告主之規範。2.薦證者與廣告主故意共同實 施違反本法之規定者,仍得視其從事薦證行爲之具體情形,依廣告主 所涉違反條文倂同罰之。3.薦證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其所從事之薦證有引 人錯誤之虞,而仍爲薦證者,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後段規定,與 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但薦證者非屬知名公眾人物、專業人士 或機構,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但書規定,僅於受廣告主報酬十倍 之範圍內,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4.薦證者因有第二目、第三 目情形,而涉及其他法律之規範者,並可能與廣告主同負其他刑事責 任。」

3.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(1)消費者保護法第 5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:「政府、企業經營者及消費者均應致力充實消費資訊,提供消費者運用,俾能採取正確合理之消費行爲,以維護其安全與權益。」「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,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。」「(第 1 項)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從事與信用有關之交易時,應於廣告上明示應付所有總費用之年百分率。(第 2 項)前項所稱總費用之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,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

- (2)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3條、第24條:「本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所稱廣告,指利用電視、廣播、影片、幻燈片、報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腦、電話傳真、電子視訊、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,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。」「主管機關認為企業經營者之廣告內容誇大不實,足以引人錯誤,有影響消費者權益之虞時,得通知企業經營者提出資料,證明該廣告之真實性。」
- (二)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:「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爲特別之規定者,應優先適用之。其他法規修正後,仍應優先適用。」此即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」或「特別規定優先適用原則」,故適用上開原則時,係以二法規就同一事項均有規定爲前提(法務部 101 年 5 月 1 日法律字第10103102930 號函參照)。
- (三)而法律之所以有普通法與特別法之分,乃有二種以上之法律同時存在,對於同一事件,均有所規定,而其規定不相同者屬之。因此普通法與特別法僅爲對立之稱謂,屬於相對性,而非絕對性,同一法律對某種法律原爲特別法,而因變更其地位時,對某種法律則爲普通法,例如公司法、票據法對民法而言,固爲特別法,但對證券交易法而言則爲普通法。其認定標準,如同一事件規定之性質爲一般性者,爲普通法,性質較爲特殊者,爲特別法;就同一事件規定之事項,較爲粗疏簡陋者爲普通法,規定較爲詳細者,爲特別法;就同一事件之規定,範圍廣泛而性質較單純爲普通法,規定較狹小而複雜詳細者爲特別法(法務部 102 年 3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200042350 號兩參照)。
- (四)準上所述,有關實體通路薦證廣告管理法規之適用順序,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揭櫫之「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」,應優先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原援引各該商品之專法予以規範管理,而於各專法無特別規定時,則依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予以規範。至於網路薦證廣告部分,相關機關亦本於相同原則辦理^{註2}。

二、廣告行爲認定原則及實務處理情形?

依前開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可知,網路係爲從事廣告行爲可利 用方式之一殆無疑義。惟主管機關對於網路上刊載之文字,非立即爲廣告之判 定,仍須爲行政調查,兼倂探求刊登人之主觀目的,倘經查證後,發現其僅係

整閱公平交易委員會,有關網路時代網路薦證廣告之相關議題報告,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聽會,2015 年 5 月 25 日。

單純抒發個人「經驗分享」者,尚不致有衍生後續裁處之情事。準此,某一個 案是否屬於「廣告」,應由法令主管機關一併考量違規動機、目的及是否收受 利益等情形,綜合研判^{註3}。

薦證者於廣告中所爲之薦證行爲,因已合於整體廣告內容之一部分,不可切割,故同一薦證廣告之廣告主與薦證者,應依其廣告內容所涉違法之同一法規,論以個別之違法責任^{註4}。

三、違規行爲之連帶責任? 註5

(一)行政責任

行政罰法第3條、第14條第1項分別規定:「本法所稱行為人,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、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。」「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,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,分別處罰之。」

依上開規定可知,網路平台、部落客、企業主參與違規廣告的製播,成爲 行爲人,或是共同行爲人,主管機關仍應依法處理。易詞以言,倘薦證者 故意與商品廣告主爲不實廣告行爲,符合「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 務之行爲」要件,將與廣告主負同樣行政處罰。

(二)民事責任

揆諸消費者保護法第 23 條、民法第 185 條、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5 項等 規定可知,前開規定屬民事損害賠償責任,賦予民眾因違規廣告所生之損 害賠償請求權。

^{註5}同前註 2、3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[○] 監督○ 監督○ という○ という</l

^{℡4}同前註2。